

西安交通大学

2017 级秋季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注册须知

1、报到时间：2017 年 9 月 7、8 日。

2、报到地点：雁塔校区（西安市雁塔西路 76 号）迎新联合办公室设在医学部 505 体育馆，兴庆校区（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迎新联合办公室设在青年之家（宪梓堂）一楼大厅。

（1）录取为经金学院和医学部各院系的研究生在雁塔校区领取新生卡，办理报到手续；

（2）录取为研究生院（苏州）和青岛研究院的软件工程研究生分别在苏州和青岛领取新生卡，办理报到手续；

（3）其他研究生均在兴庆校区领取新生卡，办理报到手续。

3、报到时须带：

（1）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八张；

（2）硕士新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博士新生的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3）学习、生活用品等。

4、党团关系：

（1）党的关系：陕西省外生源介绍信台头填写：“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接收单位填写：“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党委”；陕西省内生源介绍信台头填写：“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填写：“中共西安交通大学_____学院分党委”。报到时，交至组织部现场办公点。如需咨询，请在工作日拨打电话：82668243。

（2）团的关系：非本校生源自行携带从原大学（或单位）团委转出的加盖公章的密封团员档案和已办理团关系转出手续的团员证，入校注册后，交给本班团支部。

5、户口关系：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定向就业生不转户口）。户口迁移地址为“西安交通大学”，迁移证上出生地和籍贯两项内容必须详细到市县一级。新生入户只能在本年度办理，跨年度不予办理。报到时，将迁移证交到保卫处现场办公点，同时提供本人身高及血型。如遇特殊情况，则最迟应于 9 月 30 日前交到保卫处，逾期不再办理。

6、入学体检：9 月 7、8 日，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或新生卡在报到校区的校医院体检（空腹）。

7、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研究生务必登录用户注册中心（<http://u.xjtu.edu.cn>），选择“学生账号激活”，按步骤激活校内统一身份认证账户。该账户是学生就读期间唯一使用的电子身份标识。激活过程中，需要输入录取通知书上的学号、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身份确认；检测通过后，请自行设置本人的 NetID。请访问掌上迎新网站 <http://m.xjtu.edu.cn>（手机浏览器）或迎新网站 <http://hello.xjtu.edu.cn> 提前了解迎新流程及相关细节。

8、网上选课：网上选课分制定培养计划和确认班级两步。第一步网上制定培养计划，时间为 7 月 3~7 日。方法：登录研究生院主页，点击网上选课，进入个人界面，点击“培养计划制定”按钮，阅读选课指南，进入选课系统，依据所学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要修的课程。第二步，网上确认班级，时间为 7 月 13 日~20 日。培养计划制定完成并提交，学院教务员审核通过

后，在个人界面，点击“确认班级”按钮，选择上课班级，整个选课过程完成。选课前应与导师和录取学院教学秘书联系沟通，并随时留意网上通知。

9、强军计划生和国防生均须先到解放军驻西安交通大学选培办（东6舍励志书院206室）登记，再去报到地点相关柜台办理其他手续。

10、缴费：依据《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和《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缴费及注册管理办法》，研究生应依法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的义务。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标准（详见缴费说明）及时足额缴纳学杂费，并预存伙食费。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情况，暂时无力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具体程序，请届时查阅研究生院网上通知）。

对于准备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仅限学费和住宿费，且总金额≤12000元/学年）的研究生，请提前办理：1）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农村户口须加盖村和乡（镇）两级公章，城镇居民须加盖居委会和街道办两级公章；2）借款人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单亲或孤儿还需提供相应证明。

11、注册：对于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包括已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了“绿色通道”手续，且已缴清约定费用的研究生），学校将在2017年9月22日前进行学籍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向录取学院履行请假手续。除因不可抗力外，逾期两周（截止2017年9月22日）未能完成报到手续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学校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对于未足额缴清学杂费，且未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研究生，学校不予学籍注册。

对于应届生，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硕士新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博除外）录取的博士新生，学校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体检不合格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12、住宿：详见《关于2017级秋季入学硕士研究生实行网上申请选择宿舍的通知》及《关于2017级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13、请关注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公众号定期发布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科研与学习、研究生生活的相关信息和资讯。（微



信公众账号二维码：

14、其他未尽事项，如有需要，研究生可与录取学院联系咨询（联系方式见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6月12日